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一、采购内容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滨海校区 2021 年 1-4 月份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我校现所办学地点为滨海 23 路原滨海职教中心（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两个学校（单位）公用一个校区）区域，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 年 10 号），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为温州理工学院，并确定办学地点为滨海 23 路（原滨海职教中心区域），且同时原滨海职教中心校区产权归属为温州理工学院所有。同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会议的会议纪要中明确约定，原温职专 2020 年物业合同履行完成后，由温州理工学院负责 2021 年度物业公司的招标工作，我校根据约定，未于 2020 年末采购 2021 年物业服务。

2021 年以来，由于温州理工学院方面的原因（具体请阅温州理工学院关于物业招标的说明），一直未明确具体校园物业工作主体，我校为保证教学办公工作正常开展和防疫工作需要，不得已临时要求原物业服务公司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暂时延续开展物业服务工作。

2021 年 5 月 7 日，温州理工学院通知明确，其承担物业采购实际服务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要求我校自行完成 2021 年 1 月-4 月的物业采购工作。同时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该校 2021 年 1-4 月份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单一来源”的公示，并完成采购流程。

鉴于以上情事出突然、无法预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我校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21 年 1-4 月份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特此说明！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7 月 7 日